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97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。(108009764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等業務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63726號函與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工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商借資格：
 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具3年以上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對教育行政富有熱忱或具有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 - 3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。
 - 4、未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 - (二) 商借期限：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，並得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 - (三) 工作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。



108/05/17



10800025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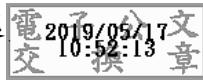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工作內容：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培育(含教師資格考試、實驗教育師資培育)及教師專業發展(含證書核發)等相關事項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履歷表及自傳(格式不拘)以電子郵件寄至：pchents@mail.moe.gov.tw蔡小姐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